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216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吳俊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捌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玖仟柒佰貳拾捌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
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9728元及合
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38456元，共計新臺幣481
84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
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
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電信申請書影本、欠費明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